

国道 G238 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 改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G238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0】24号批准建设和核准招标，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已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粤交基【2021】663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建设规模

国道 G238 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主要位于惠来县惠城镇，路线全长 22.187km（其中利用旧路路段长约 12.13km），新（重）建桥梁 2452.50m/9 座（其中特大、大桥 2341.30m/7 座、中桥 111.20m/2 座），维修利用桥梁 135.60m/2 座，拆除桥梁 16.0m/1 座；新建涵洞 1855.0m/47 道，维修利用涵洞 25.20m/1 道；设平面交叉 37 处，其中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 5 处。

（二）技术标准

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设计速度：80km/h、60km/h（K941+822~K947+000 船桥水库至林樟段）；
2.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
3. 设计洪水频率：1/100，1/300（特大桥）；
4. 路基宽度：25.5m、27.0m（K941+822~K946+160 段左幅设置爬坡车道路段）、33.0m（K961+883~K963+320 外环北路至道路改建终点段）；
5.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0g。

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等标准、规范的规定要求。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路线全长 22.187km（其中利用旧路路段长约 12.13km），新（重）建桥梁 2452.50m/9 座（其中特大、大桥 2341.30m/7 座、中桥 111.20m/2 座），维修利用桥梁 135.60m/2 座，拆除桥梁 16.0m/1 座；新建涵洞 1855.0m/47 道，维修利用涵洞 25.20m/1 道；设平面交叉 37 处，其中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 5 处。最高投标限价 740325457 元，其中安全生产经费 10897210 元。

工期：730 日历天（24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计

划交工日期：2024年9月29日（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交工报告为准）。

招标范围：国道G238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施工，含全线路基桥涵、路面工程等，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为准。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申请人资质要求	备注
A 路基桥涵工程类 C 特大桥工程 G 路面工程类 H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类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详见附件1				详见3.1项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6详见附件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见附录1-7。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统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建市〔2015〕52号”“<http://www.gdcic.net/App/Default.html>”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投标企业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项目总工（含备选）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为联合体各成员按要求提供）。

3.7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在公路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出现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资料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行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6月30日至7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2:00至4:0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持附件4所列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9号窗口投标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图纸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7月26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发放招标文件期间，如某个标段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发放招标文件时间，在延期发放招标文件时间内，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领取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购买招标文件；（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惠来县惠城镇南门东路81号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331号201室

联系人：卓先生

邮 箱：h1gljjh@163.com

电 话：0663-6612237

传 真：0663-6688190

联系人：黄小姐

邮 箱：ZBDL2008@126.COM

电 话：020-82211756

传 真：020-82212796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2年6月29日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6

附件 3：评标办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附件 4：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申请资料一览表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一）建设规模

国道 G238 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主要位于惠来县惠城镇，路线全长 22.187km（其中利用旧路路段长约 12.13km），新（重）建桥梁 2452.50m/9 座（其中特大、大桥 2341.30m/7 座、中桥 111.20m/2 座），维修利用桥梁 135.60m/2 座，拆除桥梁 16.0m/1 座；新建涵洞 1855.0m/47 道，维修利用涵洞 25.20m/1 道；设平面交叉 37 处，其中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 5 处。最高投标限价为 740325457 元，其中安全生产经费 10897210 元。工期：730 日历天（24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计划交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交工报告为准）。

（二）技术标准

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设计速度：80km/h、60km/h（K941+822~K947+000 船桥水库至林樟段）；
2.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
3. 设计洪水频率：1/100，1/300（特大桥）；
4. 路基宽度：25.5m、27.0m（K941+822~K946+160 段左幅设置爬坡车道路段）、33.0m（K961+883~K963+320 外环北路至道路改建终点段）；
5.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0g。

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等标准、规范的规定要求。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联合体双方应同时具备上述资格条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30000万元人民币；
2、最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80000万元人民币；
3、最近三个年度均有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近三个年度（2019-2021年）财务信息以申请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3、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联合体双方均应达到上述财务能力。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五年内（2017年6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成功地独立完成过：

(1)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至少2个标段，其中至少有一个标段里程不少于20公里，且累计里程不少于80km；

(2)桥长不小于1000m的类似工程桥梁2座，且其中1座主孔跨径不少于40m；

(3)类似工程水泥或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至少2个标段，其中至少有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20km，且累计里程不少于80km；

(4)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至少2个标段，其中至少有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20km，且累计里程不少于80km，各标段同时含有标志、标线、护栏等工程内容。

注：1、“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技术等级）公路施工项目。

2、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3、如为联合体投标，1、上述（1）、（3）、（4）联合体双方均应满足其中至少有一个标段里程不少于20KM的要求。2、上述（2）及所有累计里程联合体双方可累计使用。

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2、没有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厅通报并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p> <p>3、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p>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应满足上述信誉要求。

2、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3、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6 款的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1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周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	项目经理 备选人	1		
3	项目总工	1	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具有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周岁。	
4	项目总工 备选人	1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上述人员可合并计算。

2、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3、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在《投标函》签字确认。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1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计划工程师	1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
道路工程师	2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桥梁工程师	2	（1）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其中1名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从事1座特大桥梁施工经验。
地质工程师	1	具有工程地质或岩土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测量工程师	1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安全工程师	1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交安设施工程师	1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试验工程师	1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财务负责人	1	具有会计师（含助理会计师）或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资料员	1	资料员

注：1、附录6所要求人员须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如为联合体投标，上述“管理机构及人员”可合并计算。上述人员应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满足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附件 3：评标办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10)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已在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签字确认。</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A) : 40 分 主要人员(B): 25 分 其他因素 (C) : 技术能力: 20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的评审: (1)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5分	<p>(1) 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12~15分;</p> <p>(2)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9~12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9分。</p>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5分	<p>(1)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12~15分;</p> <p>(2)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9~12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9分。</p>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10分	<p>(1) 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能制定科学的措施,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8~10分;</p> <p>(2) 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得6~8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6分。</p>
2.2.2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p>(1) 项目经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9分;</p> <p>(2) 项目经理及备选项目经理均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加2分;</p> <p>(3) 项目经理每担任1个类似项目项目经理岗位工作经验的,加4分,最多加4分;</p> <p>注: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载明的个人业绩截图;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5。</p>

		项目总工 任职资格 与业绩	10分	<p>(1)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6分；</p> <p>(2) 每担任1个类似项目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岗位工作经验的，加4分，最多加4分；</p> <p>注：需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载明的个人业绩截图；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5。</p>
2.2.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20分	<p>(1) 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鲁班奖，詹天佑奖，每项加0.2分；</p> <p>(2) 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0.2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可累计计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20分，同一项目或奖项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计一次。</p>
		履约 信誉	15分	<p>1.信用等级（10分）</p> <p>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10、9.5、8.9、7.3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得分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予以赋分。</p> <p>2.履约情况（5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自2021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p> <p>(3) 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运输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扣1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p>(一)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p> <p>1、初步评审: 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p> <p>2、详细评审 (评审打分):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 (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的, 按全部实际数量) 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通过详细评审。</p> <p>(二)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 本步骤省略) ;</p> <p>2、详细评审: 计算评标价;</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按照第二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p> <p>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 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 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 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 (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 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 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 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3.6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6 项:</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各合同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p> <p>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4：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申请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道 G238 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施工

投标单位（盖章）：

序号	项 目	内页码	是 / 否 提 供 (√或×)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按表格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用装订，独立递交）			
2	单位介绍信原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社保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4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6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投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7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8	2019-2021 年度财务状况（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财务状况网页截图打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具体要求详见公告附录 2）			
9	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身份证及其社保证明材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打印件（具体要求详见公告附录 5）			
10	拟投入项目总工（含备选）的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身份证及其社保证明材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打印件（具体要求详见公告附录 5）			
11	拟投入质检工程师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及其社保证明材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打印件（具体要求详见公告附录 6）			
12	拟投入计划工程师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及其社保证明材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打印件（具体要求详见公告附录 6）			
13	拟投入道路工程师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及其社保证明材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打印件（具体要求详见公告附录 6）			
14	拟投入桥梁工程师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及其社保证明材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打印件（具体要求详见公告附录 6）			
15	拟投入地质工程师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及其社保证明材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打印件（具体要求详见公告附录 6）			

16	拟投入测量工程师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及其社保证明材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打印件（具体要求详见公告附录 6）			
17	拟投入安全工程师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及其社保证明材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打印件（具体要求详见公告附录 6）			
18	拟投入建安设施工程师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及其社保证明材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打印件（具体要求详见公告附录 6）			
19	拟投入试验工程师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身份证及其社保证明材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打印件（具体要求详见公告附录 6）			
20	拟投入财务负责人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及其社保证明材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打印件（具体要求详见公告附录 6）			
21	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C 证）、身份证及其社保证明材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打印件（具体要求详见公告附录 6）			
22	拟投入资料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及其社保证明材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打印件（具体要求详见公告附录 6）			
23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和“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打印件（具体要求详见公告附录 3）			
24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2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项目总工（含备选）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如为联合体各成员按要求提供）			
26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建市〔2015〕52 号”“ http://www.gdcic.net/App/Default.html ”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投标企业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相提供关截图。			

注：1、本表一式两份，“是/否提供”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核对后填写。

2、上表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二份，除要求提供原件外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类证照复印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最近连续 3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上表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接收；

3、以上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在投标登记时提交。

附件5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国道 G238 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投标登记时提交二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